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 **12152500MB1K440706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3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**单位****法人****证书》****登载**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 |
| **宗旨和****业务范围** |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投资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。协助组织实施全盟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，包括评价结果的汇总、反馈、公开、上报，盟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、财政项目支出预算审核、基本建设概、预、决（结）算项目评审服务，锡盟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评审绩效管理系统应用。 |
| **住 所** | 锡盟经济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（锡林西大街21号）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梁文辉 |
| **开办资金** | 310（万元）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 |
| **举办单位** |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|
| **资产****损益**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
| 25.67 | 20.52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.公益** | **从业人数** | 22 |
| **对《条****例》和****实施细****则有关****变更登****记规定****的执行****情 况** |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 |
| **开****展****业****务****活****动****情****况** | 一、盟本级绩效管理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（一）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全盟12个旗县市（区）财政局及盟本级各预算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，提出具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。 （二）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，修订完善了《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》，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支撑。 （三）2023年预算安排时将2022年盟本级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，对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一般”和“无效”的预算部门专项资金共计缩减3.61亿元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覆盖，不留死角。 （四）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，指导盟本级各预算单位2023年度盟本级预算绩效目标调整和2024年度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截止目前，共收到288个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报送的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1227个，涉及申请预算资金1,058,293.96万元，由独立第三方对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、佐证资料齐全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“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”系统进行储备。 （五）按照我局工作要求，开展了“锡盟五条国道建设项目”、“锡盟中心医院和蒙医医院设备购置”的债券资金绩效评价、“西乌旗、东苏旗债务清零”审计工作，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核心作用，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 （六）根据《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盟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锡财办〔2023〕727号）、《锡林郭勒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锡财办〔2023〕7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9月-10月对各相关盟直部门2023年重点评价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监控，此次对90个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绩效监控，涉及预算资金512,494.90万元。对10个部门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当年预算资金65,986.20万元。绩效监控结果已通知各业务科室，并根据监控报告对未拨付资金使用提出建议。 （七）11月6日-7日组织盟人大、政协、审计、社会专家、财政业务科室组成绩效评价组，对2022年旗县财政管理、2022年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会议，专家组根据单位自评报告，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进行逐项打分，目前报告已报送相关部门。通过对旗县进行全方位的绩效评价，发现在财政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，建议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；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报送至盟委、行署、人大等部门，作为财政政策的制定、调整或者终止提出相关意见的有效依据。 二、盟本级投资评审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共完成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及项目竣工结决（算）评审共30个项目，共涉及资金98,735.81万元，审定资金88,341.82万元，综合审减金额10,393.99万元，审减率10.53%。通过“三审一监”制度有效实施，及时发现项目报审预算价格偏高、软件购置重复等问题，客观公正的反映建设项目的真实造价。 三、2024年工作要求 （一）开展旗县绩效管理工作培训，进一步推动旗县级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盟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盟财政绩效管理和投资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积极开展旗县级绩效管理和投资评审培训工作，通过培训提高旗县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素质，带动和促进旗县建立科学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使全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投资评审工作水平全面提高。 （二）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，扩大重点项目选取数量，加快建立指标体系建设 1.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时，各旗县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。落实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纳入项目库和年度预算，绩效目标编制与申请资金不匹配的，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及时调整，不配合调整或调整不到位的，财政部门相应调减预算金额直至取消预算安排。 各旗县要进一步扩大本地区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数量和资金额，使预算绩效评价实现常态化。重点项目做到全程绩效运行监控，深入预算单位了解绩效目标执行、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，收集相关基础资料，对预算执行是否偏离绩效目标进行监控问效，并及时进行督促整改。 2.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，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要求，目前仅锡林浩特市、西乌旗、多伦县、蓝旗、东乌旗、乌拉盖管理区财政局建立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，还未建立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旗县，使用2023年度绩效管理奖励资金，加快建设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，实现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、动态调整、共建共享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并在“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”系统平台内进行实际应用。 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无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
| **接受捐赠**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

**填表人：** 魏学敏 **联系电话：**15947290964 **报送日期：2024年01月30日**